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财务会计信息	5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57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57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65
六、公司治理信息	65
七、偿付能力信息	85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信息	85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85
十、互联网保险信息	90
十一、践行社会责任	90
十二、重大事项信息	91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Sanguard Automobil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10.00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3688 号

成立时间：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法定代表人：徐锦辉

董事会秘书：冷栋梁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0800900

经营区域：吉林、山东、青岛、四川、天津、江苏

经营范围：各种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与机动车辆保险有关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6,730,925.06	60,261,107.41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6,069,935.41	941,581,247.92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581,209.28	29,282,963.83
应收利息		
应收保费	16,852,029.51	5,613,434.30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450,525,459.24	304,075,471.7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9,195,816.56	70,423,108.4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95,776,866.41	127,270,427.9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债权投资	298,901,062.59	67,384,701.08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3,791,825.91	313,856,834.61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3,394,000.06	201,516,000.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59,252.10	5,055,954.64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4,579,450.20	2,239,413.25
无形资产	67,430,081.65	66,139,702.01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205,536.98	65,863,693.46
其他资产	71,581,431.86	101,198,874.29
资产总计	2,578,474,882.82	2,361,762,93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100,180,663.16	79,932,577.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017,754.00	16,705,721.41
应付分保账款	254,414,786.21	262,581,366.37
应付职工薪酬	28,155,688.32	32,648,409.33
应交税费	5,103,171.01	5,399,364.42
应付赔付款	2,742,432.90	2,481,221.39
其他应付款		
应付保单红利		
保护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9,287,821.25	298,925,395.96
未决赔款准备金	660,553,506.02	560,030,469.03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预计负债		
租赁负债	4,799,303.06	2,343,606.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5,384.53	25,207,768.28
独立账户负债		
其他负债	16,055,236.85	23,494,717.98
负债合计	1,596,785,747.31	1,309,750,618.61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17,538.09	70,408,616.63
盈余公积	61,764,646.90	61,764,646.90
一般风险准备	61,764,646.90	61,764,646.90
未分配利润	-144,557,696.38	-141,925,594.01
股东权益合计	981,689,135.51	1,052,012,316.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78,474,882.82	2,361,762,935.03

2. 利润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0,596,212.58	736,577,250.09
已赚保费	835,450,379.65	656,413,103.21
保险业务收入	951,442,826.11	664,695,139.97
其中：分保费收入	12,724,316.39	-1,184,051.78
减：分出保费	111,536,898.55	129,871,753.9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455,547.91	-121,589,717.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34,282.16	20,201,960.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11,051.45	45,797,608.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68.02	-152,995.36
其他业务收入	12,279,713.82	13,006,152.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083.13	2,683.59
其他收益	2,251,073.29	1,308,737.21
二、营业支出	1,046,050,649.28	733,304,724.34
退保金		
赔付支出	837,205,847.47	717,099,225.98
减：摊回赔付支出	195,726,521.50	115,543,103.6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5,578,898.12	-100,523,036.9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9,905,646.36	-68,506,438.45
提取保费准备金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3,219,605.53	-1,558,582.24
税金及附加	3,029,392.52	2,323,449.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5,108,254.25	96,843,413.16
业务及管理费	138,028,450.03	97,364,819.95
减：摊回分保费用	23,301,679.52	34,156,443.41
其他业务成本	887,027.89	488,049.93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2,115,728.13	2,460,493.94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5,454,436.70	3,272,525.75
加：营业外收入	124,972.14	141,554.44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667,554.09	321,799.68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95,997,018.65	3,092,280.51
减：所得税费用	-50,074,700.44	510,534.41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45,922,318.21	2,581,746.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52,685.89	67,741,434.8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369,632.32	70,323,180.91

3.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046,788,329.02	688,656,944.3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8,428,721.86	166,884,925.9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42,316.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5,759.25	17,002,49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872,810.13	882,086,686.0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44,469,831.35	741,511,735.41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3,879,461.50	88,926,295.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823,639.04	57,525,21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73,607.05	13,821,684.39
支付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66,698.56	37,348,29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013,237.50	939,133,22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427.37	-57,046,54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33,804,088.40	1,612,177,198.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44,985.95	21,972,265.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7,278.95	1,115.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56,651,367.49	-7,714,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917,720.79	1,626,436,57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7,180,977.16	1,571,694,080.59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88,260.20	12,387,611.72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7,269,237.36	1,584,081,69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48,483.43	42,354,887.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33,587.8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6,825.91	2,666,79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30,413.76	2,666,79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30,413.76	-2,666,79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268.02	-152,995.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18,374.28	-17,511,44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35,770.93	75,654,14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54,145.21	58,142,699.81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3,924,304.00	61,764,646.90	61,764,646.90	29,087,365.88	1,148,692,35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3,924,304.00	61,764,646.90	61,764,646.90	29,087,365.88	1,148,692,355.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41,842.09	-	-	-173,645,062.26	-167,003,220.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52,685.89			-145,922,318.21	-139,369,632.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27,633,587.85	-27,633,587.85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9,156.20			-89,156.20	
（五）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2,717,538.09	61,764,646.90	61,764,646.90	-144,557,696.38	981,689,135.51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2,717,538.09	61,764,646.90	61,764,646.90	-144,557,696.38	981,689,135.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2,717,538.09	61,764,646.90	61,764,646.90	-144,557,696.38	981,689,135.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691,078.54	-	-	2,632,102.37	70,323,180.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741,434.81			2,581,746.10	70,323,180.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0,356.27			50,356.27	
（五）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70,408,616.63	61,764,646.90	61,764,646.90	-141,925,594.01	1,052,012,316.42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保监发改[2012]671号文于2012年6月6日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2201130000168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93383034M。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368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本公司股东如下所示:

投资者名称	投资份额(股)	所占比例(%)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0.00	3.25
辽宁惠华新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
北京捷峰联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
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0	2.25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为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设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风险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投资决策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执行董事1人,非执行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截止2024年末公司董事为9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人。设置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人,下设车险部、非车险部(健康险部)、创新业务部、再保险部、市场及用户运营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产品精算部、风控合规部、财务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信息技术部12个部门。

本公司包括山东、青岛、天津、四川、吉林、江苏六个省级分公司。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保险行业。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各种机动车辆保险业,与机动车辆保险有关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5、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

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7。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可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按单项金融工具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涉诉、财务状况恶化的票据或款项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款项

- 应收款项组合 1: 账龄组合
- 应收款项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

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9、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00	4.85
运输工具	4 年	2.00	24.50
电子设备	3 年	--	33.33
办公设备	5 年	3.00	19.40
其他设备	5 年	3.00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2。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1、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2。

12、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商标。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5-10年	直线法	—
商标	10年	直线法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2。

1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备注
电子设备运转费	直线法	14-60个月	—
其他	直线法	13-72个月	—

14、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同时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对该合同中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即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本公司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如果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即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2) 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可以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出业务，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入业务。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是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交纳保费，本公司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

(3)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①原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原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如原保险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原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

②原保险合同成本

原保险合同成本指原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

益的总流出。原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和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赔付成本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计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将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本公司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原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原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原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原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会于利润表中确认首日利得，而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负债，并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内进行摊销。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假设和期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的，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公司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公司提出索赔，公司尚未核赔通过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为下列情况所提取的赔款准备金：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已经提出索赔但保险公司尚未立案的；保险公司已立案但对事故损失估计不足，预计最终赔付将超过原估损值的；保险事故已经赔付但有可能再次提出索赔的。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损失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尚未核赔通过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再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作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人，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作为再保险合同的接受人，本公司确认分保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别估计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确认相关的保险准备金，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出业务中计算确定的分出保费及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转销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分入业务中，冲减相应的保费收入。

再保业务中，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

示，不相互抵销。

(5)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非保险合同包括投资部分和服务部分。投资部分确认为金融负债，其确认和计量方法参见附注四、6。

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收入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包括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保单管理费、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手续费、买入/卖出差价等，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支出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包括佣金及手续费支出等，计入其他业务成本。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和服务成本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

15、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22)》(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本公司无风险差别费率，按照基准费率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即按照财产保险业务按保费收入的 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专门账户。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7、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1）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即是保费收入，其确认方法参见附注四、14（3）和附注四、14（4）。

（2）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确认的金额反映预计因向客户交付这些商品和服务而有权获得的金额。通过识别客户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将交易价格分配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在履行履约义务时（或履约过程中）确认收入。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四、11。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

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2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22、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

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自 2009 年起，按抵减累计亏损后的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100%。

本公司非寿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 = (∑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 发生概率) /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 100%。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包括保险公司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以及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长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公司为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公司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而提取的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① 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及有关文件要求，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我们首先预测保单未生效部分净现金流，即预测将来赔款支出和维持费用之和扣除未来现金流入，再根据风险大小附加风险边际，然后把附加边际后的现金流与扣除获取成本后的保单未赚保费比较，取较大者作为计量结果。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利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F法等其它合适的方法预测未来履行合同需要的赔款现金流，然后根据风险大小附加风险边际作为计量结果。本公司使用逐案估计法计提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损失率法、链梯法、B-F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比率法计提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② 计量单元及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根据准备金评估的有关要求，按照谨慎评估的原则，在评估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时，业务单元分为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法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车体损失保险、机动车辆其他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其他类保险等大类。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时以险种为单位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和定期存款等。本公司有关投资的重要假设和判断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有关。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① 债权型投资

通常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本公司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中央债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理论价格等为基础确定。

② 股权型投资

通常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本公司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各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等为基础确定。

③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见附注四、6（6）金融资产减值。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预计负债

本公司在开展业务时，会涉及包括法律诉讼与纠纷在内的各种或有事项。上述或有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险业务及其他经济业务而产生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前董事长违规事项和附注九中所列的未决诉讼与纠纷事项等。本公司对该不利影响综合评估，包括参考律师等专业意见，对很可能发生的，并且能够合理估计的或有负债计提准备，计入预计负债。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发生可能性很小的或有负债，不计提相关准备。由于或有事项实际发展情况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本财务报表中本公司目前已经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可能会与本公司最终支付的金额产生重大差异。

（7）税金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税金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无影响，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四）其他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其他调整事项。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优惠税负及批文

根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可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银行存款	5,280,403.41	63,370,365.62
其他货币资金	54,980,704.00	13,360,559.44
合 计	60,261,107.41	76,730,925.06

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期末数中包含应计利息 14,211.22 元。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出投资款、备付金、保证金和应计利息等。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结算备付金	580,864.21	994,167.55
保证金	78,051.89	78,098.15
司法冻结款	1,445,280.28	--
合 计	2,104,196.38	1,072,265.70

说明: 本公司司法冻结款事项见附件十一、或有事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44,153,192.97	45,087,249.60	117,136,960.84	114,628,060.29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687,241,638.02	695,966,858.77	327,377,193.75	329,125,085.30
债务工具投资	8,461,744.87	8,692,324.54	2,561,300.00	2,608,984.35
基金	231,873,615.19	185,834,815.01	334,988,075.85	253,707,805.47
其他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977,730,191.05	941,581,247.92	788,063,530.44	706,069,935.41

说明：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上市流通股票、理财产品以及基金等，年末公允价值按公开市场价值确定。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债券	29,282,963.83	21,581,209.28
其中：政府债券	29,282,963.83	21,581,209.28
减：坏账准备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9,282,963.83	21,581,209.28

说明：买入返售款项为买入返售政府债券，期末数中，包含应计利息 10,963.83 元。

4、应收保费

(1) 应收保费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财产险：					
货物运输保险	3,700,031.77	65.91	45.27	17.04	3,699,986.50
责任保险	-53,940.45	-0.96	6.31	2.38	-53,946.76
综合保险	1,360,730.78	24.24	170.53	64.19	1,360,560.25
企业财产保险	321,921.30	5.73	36.89	13.89	321,884.41
工程保险	160,063.85	2.85	--	--	160,063.85
其他	124,892.71	2.23	6.66	2.50	124,886.05
合 计	5,613,699.96	100.00	265.66	100.00	5,613,434.30

(续)

种类	上年年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财产险:					
货物运输保险	4,425,766.81	26.10	37,036.96	35.39	4,388,729.85
责任保险	7,315,163.26	43.14	8,669.73	8.28	7,306,493.53
综合保险	664,762.29	3.92	0.71	--	664,761.58
企业财产保险	2,327,325.21	13.73	1,144.34	1.09	2,326,180.87
工程保险	45,939.63	0.27	45,939.63	43.89	--
其他	2,177,739.58	12.84	11,875.90	11.35	2,165,863.68
合计	16,956,696.78	100.00	104,667.27	100.00	16,852,029.51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账龄	期末数		坏账准备	上年年末数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组合	346,477.52	6.17	265.66	2,825,017.33	16.66	104,667.27
关联方组合	5,267,222.44	93.83	--	14,131,679.45	83.34	--
合计	5,613,699.96	100.00	265.66	16,956,696.78	100.00	104,667.27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账龄	期末数		坏账准备	上年年末数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07,171.90	30.93	92.22	2,622,148.26	90.19	11,943.32
6个月至1年	326,329.14	94.18	171.53	770.00	3.33	2.31
1年以上	-87,023.52	-25.11	1.91	202,099.07	6.48	92,721.64
合计	346,477.52	100.00	265.66	2,825,017.33	100.00	104,667.27

(4)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关联方组合	5,201,314.84	--	--	--

(5) 本期应收保费中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330.00	--	--	--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810.77	--	85.00	--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	--	--	--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39.30	--	208.98	--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27	--
合计	6,600.07	--	295.25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保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数	占应收保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一汽奥迪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37,614.71	18.48	--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854,266.59	15.22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40,445.43	14.97	--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585,234.00	10.43	--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478,296.00	8.52	--
合计	3,795,856.73	67.62	--

5、应收分保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1,740,999.53	26.83	49,771.80	182,971,032.97	40.61	--
1年以上	222,934,316.18	73.17	550,072.19	267,554,426.27	59.39	--
合计	304,675,315.71	100.00	599,843.99	450,525,459.24	100.00	--

说明：本公司对于同一再保险公司同时有分出和分入业务时，分出与分入业务分别形成的债务、债权采用单独确认的方式，不得相互抵消，不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仅在债权与债务结算时点相同时，以净额进行结算。

(2) 按客户披露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	184,245,479.26	60.47	185,413,206.47	41.15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7,201,505.61	8.93	8,470,529.79	1.88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6,212,205.11	5.32	50,411,140.76	11.19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13,100.31	4.60	12,869,050.92	2.86
Allianz SE Reinsurance Branch Asia Pacific	10,064,546.07	3.30	9,447,680.54	2.10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41,819.60	3.30	21,045,734.06	4.67
Munich Re Beijing Branch	9,016,996.33	2.96	3,971,481.92	0.88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6,654,281.94	2.18	12,846,394.93	2.85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96,656.40	1.87	19,552,902.90	4.34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89,346.92	1.57	4,027,592.49	0.89
其他再保险接收人	16,739,378.16	5.50	122,469,744.46	27.19
合计	304,675,315.71	100.00	450,525,459.24	100.00
前十大再保险接收人应收占比		94.51		72.82

(3) 年末应收分保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6、应收分保准备金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9,195,816.56	--	98,772,708.08	70,423,108.4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95,776,866.41	--	68,506,438.45	127,270,427.96
合 计	364,972,682.97	--	167,279,146.53	197,693,536.44

7、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计划	69,620,163.51	2,235,462.43	67,384,701.08	69,642,494.98	1,053,377.07	68,589,117.91
信托计划	--	--	--	230,370,910.16	58,965.48	230,311,944.68
合 计	69,620,163.51	2,235,462.43	67,384,701.08	300,013,405.14	1,112,342.55	298,901,062.59

说明：期末数中，包含应计利息 120,163.51 元。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年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债权计划	69,620,163.51	3.21	2,235,462.43	67,384,701.08	—
信托计划	--	--	--	--	—
合 计	69,620,163.51	3.21	2,235,462.43	67,384,701.08	—

说明：本公司年末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债权投资。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减值准备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数	1,112,342.55	--	--	1,112,342.55
上年年末数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123,119.88	--	--	1,123,119.88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2,235,462.43	--	--	2,235,462.43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上交所股票	183,403,974.70	130,721,145.00
沪股通股票	130,452,859.91	93,070,680.91
合 计	313,856,834.61	223,791,825.91

说明：该类权益工具以长期持有、获取股利分红为目的，暂无增持与处置计划。

(2) 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建设银行 (0939.HK)	988,400.00	3,521,497.64	--	--	—	—
农业银行 (1288.HK)	1,111,552.60	8,094,477.25	--	--	—	—
工商银行 (1398.HK)	3,524,519.20	13,534,755.09	--	--	—	—
邮储银行 (1658.HK)	1,524,451.00	--	36,476.20	--	—	—
交通银行 (3328.HK)	238,875.00	944,415.68	--	--	—	—
中国银行 (3988.HK)	1,115,808.00	5,201,503.32	--	--	—	—
中国光大银行 (6818.HK)	88,230.00	391,273.78	--	--	—	—
招商银行 (600036.SH)	184,382.00	708,579.72	--	--	—	—
北京银行 (601169.SH)	183,552.00	920,344.99	--	--	—	—
农业银行 (601288.SH)	1,896,150.80	18,533,002.00	--	--	—	—
交通银行 (601328.SH)	444,412.50	2,792,674.14	--	--	—	—
工商银行 (601398.SH)	2,082,141.20	15,634,371.61	--	--	—	—
邮储银行 (601658.SH)	1,093,224.60	3,703,600.16	--	--	—	—
建设银行 (601939.SH)	396,920.00	2,751,377.90	--	--	—	—
中国银行 (601988.SH)	1,862,595.60	17,182,758.43	--	51,866.96	—	处置产生
合 计	16,735,214.50	93,914,631.71	36,476.20	51,866.96	—	—

9、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101,429,999.56	103,336,666.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个月	100,086,000.51	100,057,333.39
合 计	—	—	201,516,000.07	203,394,000.06

说明：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上述存出资本保证金除保险公司和保险代理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其中交通银行定期存款到期日为 2027 年 6 月 28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到期日为 2027 年 10 月 26 日。期末数中包含应计利息 1,516,000.07 元。

10、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数	7,018,751.40	20,137,928.27	929,733.82	268,733.30	42,000.00	28,397,146.79
2.本期增加金额	--	462,338.80	--	--	--	462,338.80
购置	--	462,338.80	--	--	--	462,338.80
3.本期减少金额	--	1,043,527.64	--	11,150.00	--	1,054,677.64
处置或报废	--	1,043,527.64	--	11,150.00	--	1,054,677.64
4.期末数	7,018,751.40	19,556,739.43	929,733.82	257,583.30	42,000.00	27,804,807.95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数	3,033,812.03	18,297,898.80	911,139.12	254,304.74	40,740.00	22,537,894.69
2.本期增加金额	354,216.81	909,556.99	--	1,527.96	--	1,265,301.76
计提	354,216.81	909,556.99	--	1,527.96	--	1,265,301.76
3.本期减少金额	--	1,043,527.64	--	10,815.50	--	1,054,343.14
处置或报废	--	1,043,527.64	--	10,815.50	--	1,054,343.14
4.期末数	3,388,028.84	18,163,928.15	911,139.12	245,017.20	40,740.00	22,748,853.31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数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数	--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630,722.56	1,392,811.28	18,594.70	12,566.10	1,260.00	5,055,954.64
2.年初账面价值	3,984,939.37	1,840,029.47	18,594.70	14,428.56	1,260.00	5,859,252.10

11、使用权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974,109.68	19,691.32	1,003,268.29	10,990,532.71
房屋	11,974,109.68	19,691.32	1,003,268.29	10,990,532.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94,659.48	2,359,728.27	1,003,268.29	8,751,119.46
房屋	7,394,659.48	2,359,728.27	1,003,268.29	8,751,119.4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79,450.20			2,239,413.25
房屋	4,579,450.20			2,239,413.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79,450.20			2,239,413.25
房屋	4,579,450.20			2,239,413.25

12、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商标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数	103,200,266.83	7,603.31	103,207,870.14
2.本期增加金额	11,155,916.21	--	11,155,916.21
购置	11,155,916.21	--	11,155,916.2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其他减少	--	--	--
4.期末数	114,356,183.04	7,603.31	114,363,786.35
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数	35,774,430.37	3,358.12	35,777,788.49
2.本期增加金额	12,445,535.52	760.33	12,446,295.85
计提	12,445,535.52	760.33	12,446,295.8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其他减少	--	--	--
4.期末数	48,219,965.89	4,118.45	48,224,084.34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数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其他减少	--	--	--
4.期末数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6,136,217.15	3,484.86	66,139,702.01
2.年初账面价值	67,425,836.46	4,245.19	67,430,081.65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1,238,710.22	4,954,840.83	623,586.73	2,494,34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048,996.66	36,195,986.62	20,498,398.76	81,993,595.04
可抵扣亏损	54,990,084.84	219,960,339.36	43,883,725.69	175,534,902.76
租赁负债	585,901.74	2,343,606.96	1,199,825.80	4,799,303.20
小 计	65,863,693.46	263,454,773.77	66,205,536.98	264,822,147.91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469,538.88	93,878,155.51	905,846.02	3,623,384.08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	1,178,376.09	4,713,504.36	461,767.99	1,847,071.95
使用权资产	559,853.31	2,239,413.25	1,107,770.52	4,431,082.08
小 计	25,207,768.28	100,831,073.12	2,475,384.53	9,901,538.11

14、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其他流动资产	52,448,819.22	53,717,768.05
应收票据	29,233,799.07	4,189,527.39
其他应收款	18,466,008.84	13,351,217.68
应收股利	556,478.95	--
预付款项	479,491.47	303,462.12
长期待摊费用	14,276.74	19,456.62
合 计	101,198,874.29	71,581,431.86

(1)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暂估进项税	28,615,452.88	19,705,102.24
预付赔款	15,725,920.37	19,236,323.91
增值税留抵税额	8,105,972.29	5,232,229.79
预交增值税	1,473.68	1,473.68
多交所得税	--	9,542,316.22
多交城建及附加税	--	322.21
合 计	52,448,819.22	53,717,768.05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85,277.59	100.00	2,119,268.75	10.30	18,466,008.84
其中：账龄组合	19,523,703.00	94.84	2,119,268.75	10.85	17,404,434.25
关联方组合	605,730.92	2.94	--	--	605,730.92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455,843.67	2.22	--	--	455,843.67
合 计	20,585,277.59	100.00	2,119,268.75	10.30	18,466,008.84

(续)

种类			上年年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28,554.75	100.00	1,277,337.07	8.73	13,351,217.68
其中：账龄组合	14,076,351.08	96.23	1,277,337.07	9.07	12,799,014.01
关联方组合	276,360.00	1.89	--	--	276,360.00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275,843.67	1.88	--	--	275,843.67
合计	14,628,554.75	100.00	1,277,337.07	8.73	13,351,217.68

A、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坏账准备	上年年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12,538.73	83.55	256,762.29	11,282,894.23	80.15	71,377.85
1至2年	1,304,771.38	6.68	233,554.08	1,400,164.03	9.95	179,359.22
2至3年	763,247.62	3.91	485,807.11	1,393,292.82	9.90	1,026,600.00
3年以上	1,143,145.27	5.86	1,143,145.27	--	--	--
合计	19,523,703.00	100.00	2,119,268.75	14,076,351.08	100.00	1,277,337.07

B、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4,628,554.75	--	--	14,628,554.7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新增	5,956,722.84	--	--	5,956,722.84
本期终止确认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20,585,277.59	--	--	20,585,277.59

C、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277,337.07	--	--	1,277,337.0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41,931.68	--	--	841,931.6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2,119,268.75	--	--	2,119,268.75

D、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应收共保款	4,093,570.97	1年以内	20.97	40,117.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应收共保款	3,599,064.61	1年以内	18.43	35,270.8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梁溪支公司	应收共保款	1,972,877.66	1年以内	10.11	19,334.20
中援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	预付款	1,026,600.00	3年以上	5.26	1,026,6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应收共保款	710,899.24	1年以内	3.64	6,966.81
合计	—	11,403,012.48	—	58.41	1,128,288.84

(3)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9,233,799.07	--	29,233,799.07	4,189,527.39	--	4,189,527.39

说明：本公司本年末无已转让或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79,491.47	--	--	303,462.12	--	--

说明：本公司本年末预付账款为摊销期限为12个月及以内的待摊费用。

本期待摊费用的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数	其他增加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期末数	其他增加的原因
房屋装修费	9,595.10	--	398,950.58	398,950.58	9,595.10	---
设备使用费	242,263.72	--	1,951,085.11	1,768,908.59	424,440.24	---
车辆使用费	21,728.29	--	126,121.02	136,985.17	10,864.14	---
广告费	29,875.01	--	91,198.12	86,481.14	34,591.99	---
学会会费	--	--	760,000.00	760,000.00	--	---
合计	303,462.12	--	3,327,354.83	3,151,325.48	479,491.47	---

(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期末数
设备使用费	19,456.62	14,150.94	19,330.82	14,276.74

15、预收保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835,980.49	37.33	61,633,933.68	61.52
1年以上	50,096,596.99	62.67	38,546,729.48	38.48
合计	79,932,577.48	100.00	100,180,663.16	100.00

(2) 本报告期预收保费中预收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6,694.87	3,192,842.09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	--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72.83	957.83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238.86
合计	18,687.70	3,197,038.78

16、应付分保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年以内(含1年)	58,026,912.50	95,419,750.69
1年以上	204,554,453.87	158,995,035.52
合 计	262,581,366.37	254,414,786.21

说明：本公司对于同一再保险公司同时有分出和分入业务时，分出与分入业务分别形成的债务、债权采用单独确认的方式，不得相互抵消，不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仅在债权与债务结算时点相同时，以净额进行结算。

(2) 期末应付分保账款中不存在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保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分保账款

客户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	149,144,765.80	分出保费、分保费用	未到结算期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1,134,124.34	分出保费、分保费用	未到结算期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1,222,611.60	分出保费、分保费用	未到结算期
Munich Re Beijing Branch	11,395,347.74	分出保费、分保费用	未到结算期
General Reinsurance AG Shanghai Branch	6,166,740.51	分出保费、分保费用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239,063,589.99	—	—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8,155,688.32	49,311,192.30	51,097,553.29	26,369,327.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856,236.58	5,856,236.58	--
辞退福利	--	6,279,082.00	--	6,279,082.00
合 计	28,155,688.32	61,446,510.88	56,953,789.87	32,648,409.33

(1)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213,248.28	36,829,669.82	38,897,459.10	22,145,459.00
职工福利费	--	1,075,975.17	1,075,975.17	--
社会保险费	--	2,746,627.87	2,746,627.87	--
其中：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费	--	2,646,686.60	2,646,686.60	--
工伤保险费	--	99,941.27	99,941.27	--
住房公积金	--	4,497,650.08	4,497,650.0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42,440.04	1,289,040.51	1,286,149.22	3,945,331.33
其他短期薪酬	--	2,872,228.85	2,593,691.85	278,537.00
合 计	28,155,688.32	49,311,192.30	51,097,553.29	26,369,327.33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	5,315,059.23	5,315,059.23	--
失业保险费	--	212,359.33	212,359.33	--
企业年金缴费	--	328,818.02	328,818.02	--
合 计	--	5,856,236.58	5,856,236.58	--

1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增值税	2,825,986.94	1,835,546.83
车船税	1,769,442.92	2,006,257.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6,698.18	224,366.08
教育费附加	211,978.09	160,311.98
个人所得税	202,829.23	774,254.71
印花税	92,429.06	102,434.31
合 计	5,399,364.42	5,103,171.01

19、应付赔付款

种 类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直接赔款	1,551,449.96	1,498,766.05
应付直接理赔费用	929,771.43	1,243,666.85
合 计	2,481,221.39	2,742,432.90

20、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减少合计	年末账面 余额
			赔付 款项	提前 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9,287,821.25	241,484,449.64	--	13,864,546.57	447,982,328.36	461,846,874.93	298,925,395.96
其中：原保险合同	518,808,085.24	241,675,443.11	--	13,864,546.57	447,502,592.42	461,367,138.99	299,116,389.36
再保险合同	479,736.01	-190,993.47	--	--	479,735.94	479,735.94	-190,993.40
未决赔款准备金	660,553,506.02	339,712,675.81	363,558,823.56	--	76,676,889.24	440,235,712.80	560,030,469.03
其中：原保险合同	603,950,204.95	330,059,047.28	363,379,859.44	--	65,366,198.66	428,746,058.10	505,263,194.13
再保险合同	56,603,301.07	9,653,628.53	178,964.12	--	11,310,690.58	11,489,654.70	54,767,274.90
合 计	1,179,841,327.27	581,197,125.45	363,558,823.56	13,864,546.57	524,659,217.60	902,082,587.73	858,955,864.99

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他减少为年度合同满期的正常释放部分，未决赔款准备金其他减少为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正常释放部分。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期限情况

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内(含1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8,925,395.96	519,287,821.25
其中：原保险合同	299,116,389.36	518,808,085.24
再保险合同	-190,993.40	479,736.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560,030,469.03	660,553,506.02
其中：原保险合同	505,263,194.13	603,950,204.95
再保险合同	54,767,274.90	56,603,301.07
合 计	858,955,864.99	1,179,841,327.27

(3) 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52,210,875.76	432,310,676.92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91,296,383.85	211,655,567.66
理赔费用准备金	16,523,209.42	16,587,261.44
合 计	560,030,469.03	660,553,506.02

21、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租赁付款额	2,438,280.52	5,082,948.74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94,673.56	283,645.68
租赁负债净额	2,343,606.96	4,799,303.06

22、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其他应付款	23,008,867.98	15,521,986.85
递延收益	485,850.00	533,250.00
合 计	23,494,717.98	16,055,236.85

(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共保款	12,917,543.18	4,318,064.37

项 目	期 末 数	上 年 年 末 数
代扣代缴增值税及其附加税	2,491,878.55	2,871,529.00
收付往来	1,087,878.78	290,575.91
投资类	1,271,879.87	2,757,988.14
保险保障基金	1,185,279.56	1,083,118.07
党建工作经费	1,319,690.54	1,319,690.54
交强险救助基金	793,553.60	1,893,391.58
代位追偿	25,580.31	--
其他	1,915,583.59	987,629.24
合 计	23,008,867.98	15,521,986.85

A、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末 数		上 年 年 末 数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443,695.34	97.55	9,088,662.74	58.55
1 至 2 年	85,114.11	0.37	6,204,924.11	39.98
2 至 3 年	221,582.19	0.96	128,400.00	0.83
3 年以上	258,476.34	1.12	100,000.00	0.64
合 计	23,008,867.98	100.00	15,521,986.85	100.00

B、期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保费。

C、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数 合计数的比例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应付共保款	9,371,732.64	一年以内	40.7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	应付共保款	1,785,633.59	一年以内	7.7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应付共保款	1,038,234.86	一年以内	4.52
合 计	—	12,195,601.09	—	53.07

(2) 递延收益

项 目	上 年 年 末 数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 末 数
购置房产补贴	533,250.00	--	47,400.00	485,850.00

23、股本

投资者名称	上年年末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投资份额(股)	所占比例(%)			投资份额(股)	所占比例(%)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	--	--	200,000,000.00	20.0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	--	175,000,000.00	17.50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	--	175,000,000.00	17.50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	--	175,000,000.00	17.50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	--	175,000,000.00	17.50
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0.00	3.25	--	--	32,500,000.00	3.25
辽宁惠华新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	--	--	22,500,000.00	2.25
北京捷峰联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	--	--	22,500,000.00	2.25
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0	2.25	--	--	22,500,000.00	2.25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00	100.00

24、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1,764,646.90	--	--	61,764,646.90

25、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61,764,646.90	--	--	61,764,646.90

2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期期末	-144,557,696.38	29,087,365.88
期初调整	--	--
本期上年年末数	-144,557,696.38	29,087,365.88
本期增加额	2,581,746.10	-145,922,318.21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581,746.10	-145,922,318.21
本期减少额	-50,356.27	27,722,744.05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	--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本期应付普通股股利	--	27,633,587.8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0,356.27	89,156.20

本期期末余额	-141,925,594.01	-144,557,696.38
--------	-----------------	-----------------

27、保险业务收入

(1) 按保险合同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665,879,191.75	938,718,509.72
再保险合同	-1,184,051.78	12,724,316.39
合 计	664,695,139.97	951,442,826.11

(2)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机动车辆保险	325,317,939.53	522,058,082.75
货物运输保险	168,674,040.18	210,805,810.46
责任保险	76,579,342.76	105,379,805.08
企业财产保险	41,681,453.81	64,515,261.20
综合保险	32,404,827.46	27,093,354.08
意外伤害保险	16,580,475.40	16,505,305.25
短期健康保险	2,553,160.77	2,104,483.38
工程保险	899,305.74	2,973,774.87
普通家财保险	4,594.32	6,949.04
合 计	664,695,139.97	951,442,826.11

(3) 前五名客户的保险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50,707,678.99	60,611,803.07
一汽奥迪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1,806,969.36	55,175,097.9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3,857,523.20	30,207,709.80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1,660,907.45	25,974,550.06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782,223.97	15,394,295.17
本公司前五名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147,815,302.97	187,363,456.03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22.24	19.69

(4) 本公司本年度保险业务收入来源于境内。

(5) 本公司来源于关联方的保险业务收入情况见附注十、3(1)。

28、分出保费

按分出再保险接收公司明细项目

再保险接收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9,582,550.98	17,117,155.08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3,945,104.54	46,841,892.14
Taiping Re insurance (China) Co.,Ltd.	8,375,197.08	8,434,285.71
Munich Re Beijing Branch	7,306,512.55	2,301,560.20
General Reinsurance AG Shanghai	5,883,103.55	--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69,312.47	3,212,354.21
SamsungFire&MarineInsurance	3,201,724.52	--
MAPFRERERCompaniade	2,925,295.44	--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98,283.71	2,632,788.46
PeakRe	1,712,419.14	2,534,569.58
其他	9,872,249.99	28,462,293.17
合 计	129,871,753.97	111,536,898.55

29、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合同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20,922,298.93	14,631,270.80
再保险合同	-667,418.28	-10,175,722.89
合 计	-121,589,717.21	4,455,547.91

30、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735,214.50	14,579,395.6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61,834.60	11,161,908.76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6,328,676.24	7,840,000.06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4,784,233.55	15,366,712.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17,832.66	406,723.2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480,856.69	-26,672,516.92
其他	155,025.87	252,059.27
合 计	20,201,960.73	22,934,282.16

3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797,608.41	-22,511,051.45

32、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单手续费收入	12,492,701.04	11,666,316.34
租金收入	405,229.87	443,556.98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8,221.39	169,840.50
合 计	13,006,152.30	12,279,713.82

33、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号填列）	2,683.59	251,083.13	2,683.59

34、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10,000.00	1,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租金返还	185,617.10	185,618.00	与收益相关
车船税手续费返还	156,108.82	205,443.07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收入	108,532.24	43,494.22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8,383.89	123,033.72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购置办公楼财政补贴	47,400.00	47,400.00	与资产相关
境外税费手续费返还	19,528.45	126,084.28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4,5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8,666.71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308,737.21	2,251,073.29	—

35、赔付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赔付支出	717,099,225.98	837,205,847.47
其中：原保险合同	714,925,453.23	804,639,672.53
再保险合同	2,173,772.75	32,566,174.94

减：摊回赔付支出	115,543,103.69	195,726,521.50
赔付支出净额	601,556,122.29	641,479,325.97

说明：本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赔付支出情况见附注十、3（2）。

36、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523,036.99	115,578,898.12
其中：原保险合同	-98,680,577.84	121,866,126.76
再保险合同	-1,842,459.15	-6,287,228.64

（2）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原保险合同：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78,562,932.74	77,417,106.74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0,024,079.45	41,827,274.66
理赔费用准备金	-93,565.65	2,621,745.36
合 计	-98,680,577.84	121,866,126.76

再保险合同：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536,868.42	4,244,464.89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35,104.36	-10,382,367.06
理赔费用准备金	29,513.63	-149,326.47
合 计	-1,842,459.15	-6,287,228.64

37、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68,506,438.45	-19,905,646.36

3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2,414.66	1,159,980.82

地方教育附加	792,753.82	331,395.45
印花税	373,891.90	956,534.21
教育费附加	249,261.28	497,129.39
其他	35,127.60	84,352.65
合 计	2,323,449.26	3,029,392.52

39、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45,336,090.28	40,894,203.55
中介费用	20,081,469.56	61,627,902.73
无形资产摊销	12,446,295.85	9,901,647.44
房屋设备使用费	5,184,219.01	5,846,126.00
保险保障基金	5,031,286.01	7,010,219.34
投资业务费用	1,451,358.92	1,416,630.22
差旅费	938,269.70	963,181.51
业务宣传费	610,671.13	934,383.63
其他	6,285,159.49	9,434,155.61
合 计	97,364,819.95	138,028,450.03

40、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单手续费	296,641.13	347,093.0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91,408.80	539,934.89
合 计	488,049.93	887,027.89

41、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123,119.88	733,723.7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41,931.68	1,277,337.0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5,442.38	104,667.27
合 计	2,460,493.94	2,115,728.13

4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核销	62,379.65	50,293.35	62,379.65
代扣代缴税务调整	61,993.97	74,308.76	61,993.97

再保业务结算调整	11,950.71	--	11,950.71
其他	5,230.11	370.03	5,230.11
合 计	141,554.44	124,972.14	141,554.44

4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	280,000.00	340,000.00	280,000.00
补缴个税	--	203,255.70	--
其他	41,799.68	124,298.39	41,799.68
合 计	321,799.68	667,554.09	321,799.68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6,677.79
递延所得税调整	510,534.41	-50,068,022.65
合 计	510,534.41	-50,074,700.44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92,280.5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3,070.13
对以前期间当期税项的调整	-14,051.14
非应税收入及税收优惠的影响	-35,248.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9,915.79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516,947.32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56,204.56
合 计	510,534.41

45、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305,127.67	22,563,692.86	67,741,434.81	8,766,633.25	2,213,947.36	6,552,685.89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 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上年年末重述的余额	2,717,538.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四、本年上年年末数	2,717,538.09
五、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691,078.54
六、本年期末数	70,408,616.63

46、外币折算

2024 年度，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152,995.36 元。

47、租赁

（1）作为承租人

承租人信息

项 目	金 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91,408.8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666,796.22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
其他	--

（2）作为出租人

经营出租人信息

项 目	金 额
一、收入情况	
租赁收入	405,229.87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第 1 年	394,027.12
第 2 年	394,027.12
第 3 年	394,027.12
第 4 年	394,027.12
第 5 年	394,027.12

项 目	金 额	
5 年以上	394,027.12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581,746.10	-145,922,318.2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2,460,493.94	2,115,728.13
固定资产折旧	1,265,301.76	1,851,533.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59,728.27	2,624,725.96
无形资产摊销	12,446,295.85	9,901,647.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330.82	44,902.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3.59	-251,083.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797,608.41	22,511,051.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4,404.16	598,802.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01,960.73	-22,934,28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843.52	-48,742,769.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732,383.75	888,694.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566,468.84	342,375,941.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0,162,285.23	-166,203,001.9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46,540.95	-1,140,427.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19,691.32	2,175,660.3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142,699.81	75,654,145.2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5,654,145.21	50,635,770.9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11,445.40	25,018,374.2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金额	上年年末数
一、现金	58,142,699.81	75,654,145.21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35,107.52	63,369,187.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4,307,592.29	12,284,957.99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42,699.81	75,654,145.21

49、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其中：结算备付金	580,864.21	结算备金
保证金	78,051.89	投资保证金
司法冻结款	1,445,280.28	司法冻结
合 计	2,104,196.38	—

(二)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1.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

盖大江、王红海

3. 主要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保险合同准备金信息

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公司以准备金评估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采用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 1/365 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分布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同时进行保费充足性测试，对不足部分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

公司根据《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 号）、《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 3 号：风险边际和折现》等文件要求考虑风险边际，选取行业最新测算结果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假设值，其中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 3%，农险以外的非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 6%。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尚未核赔通过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公司尚未结案的损失而提取的准备金。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为下列情况所提取的赔款准备金：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已经提出索赔但保险公司尚未立案的；保险公司已立案但对事故损失估计不足，预计最终赔付将超过原估损值的；保险事故已经赔付但有可能再次提出索赔的。公司采用链梯法、BF 法和预期赔付率法进行评估，评估后选取最佳估计结果，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尚未结案的损失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公司对于已发生已报案案件的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确定；对已

发生未报案案件的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链梯法、比例法等进行评估。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的评估采用比例附加的方式进行评估。

公司根据《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3号:风险边际和折现》等文件要求考虑风险边际,根据行业最新测算结果作为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假设值,其中车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2.5%,农险以外的非车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为5.5%。

(二) 保险合同准备金结果

公司2024年度准备金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同比变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928.78	29,892.54	-42.4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919.58	7,042.31	-58.38%
未决赔款准备金	66,055.35	56,003.05	-15.2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9,577.69	12,727.04	-34.99%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29,892.54万元,较上年末降低42.44%。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56,003.05万元,较上年末降低15.22%。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风险的敞口说明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4年，公司车险过去12个月自留保费规模和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有所下降，导致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下降。

项目（万元）	2024年1季度	2024年2季度	2024年3季度	2024年4季度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4,619	13,721	14,309	13,849

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新建《保险产品分级管理办法》，根据产品的复杂程度、保险费负担水平以及保单利益的风险高低等标准，对保险产品进行分类分级。修订《产品开发管理办法》等规范制度，进一步完善保险风险制度体系。目前公司车险产品采用行业统颁条款及费率，非车险产品多数为市场成熟产品，根据市场平均损失率审慎拟定基础费率，同时设定各类风险调整因子，以保证满足市场需要，维持产品费率的合理性。在准备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及会计准则要求定期评估并定期进行回溯，确保准备金合理提取，截至目前公司回溯近两年准备金整体均为有利偏差，提取充足相对充足。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4年，公司减持股票、资产管理产品等资产，市场风险最低资本随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变动呈现波动趋势。

项目（万元）	2024年1季度	2024年2季度	2024年3季度	2024年4季度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22,391	23,395	24,333	22,125

公司制定《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权益价格风险管理办法》、《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办法》和《投资资产资产穿透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规定开展市场风险管理。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设置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并进行事前审查、事中监控和事后跟踪。在工具上，公司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模型，推进数智化系统建设，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效率；在流程上，资金运用岗位人员严格按照审批决策程序开展交易，确保满足监管合规要求及公司风险政策；在措施上，公司建立完善的市场风险监测机制，定期

对持仓组合承担的市场风险进行风险评估，开展压力测试及敏感性分析，并将相关情况向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确保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4年，受到投资资产规模、再保分出业务资产规模及再保人构成变动的影响，公司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基本呈现上升趋势。

项目（万元）	2024年1季度	2024年2季度	2024年3季度	2024年4季度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6,707	6,051	9,400	8,216

在资金运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优化交易对手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定期备案的《交易对手库》筛选资金运用交易对手。公司通过建立委托投资管理制度、委托投资人严格筛选机制及定期评估机制，对委托投资资产进行穿透管理，对持仓债券进行风险监测。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用评级机制，从交易对手、地区、行业等维度出发，建立资金运用信用风险限额指标并持续监测，对交易对手及投资产品开展内部信用评估，相关交易对手及固定收益产品的信用资质较好，内外部评级较为稳定。2024年公司资金运用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在再保险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建立《可用再保险公司及再保险经纪公司表》，对符合再保险接受人和再保险经纪人可用标准的拟用再保险合作方，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纳入《可用再保险公司与再保险经纪公司表》，并严格在范围内甄选再保险交易对手。公司建立并应用交易对手评价体系，对再保险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进行动态跟踪和管理，并针对不同等级拟定相应合作规则，结合相应业务承接能力及风险偏好选择再保人，提高交易对手选用的科学性及精细化程度，防范信用风险。

在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各部门协同联动，深化落实月度督导、周度追踪及穿透式精细管理模式，持续巩固全账龄区间应收保费管

理，重点强化规模与账龄管控，推动应收管理力度加大。

2. 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的简要说明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公司始终将操作风险管理置于重要位置，不断深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通过构建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检查、控制及报告等全流程管理机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精细化管控。公司持续优化《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等管理工具，强化操作风险识别能力；同时，深入推进季度分类监管评估及年度各类风险评估工作，确保监管评分稳定在较高水平。

在监测与检查方面，公司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监测指标库》，覆盖关键业务领域，并定期开展专项风险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跟踪整改效果。每年度公司通过综合评估方法，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全面审视公司各个操作流程的有效性，为持续改进提供坚实依据。

公司 2024 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各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均控制在正常范围内。

（2）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制定《2024-2028 年发展规划》，对《2024-2028 年发展规划》开展独立风险评估，并将发展规划分解为年度工作纲要和工作计划，稳步开展发展规划落实情况回顾分析，建立并有效运行工作计划跟踪机制，每季度对重点工作进度和工作成果进行点检、审视和动态优化。经点检，公司 2024 年战略规划与内外部环境相匹配，能在较大程度上满足管理要求，战略风险可控。

（3）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

对公司产生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在制度体系建设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履职问责管理办法》、《新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新闻发言人管理办法》、《自办媒体管理办法》等涵盖考核追责、媒体管理、投诉管理等内容的声誉风险防范机制，制度较为健全。公司常态化开展日常舆情监测，定期浏览相关信息并进行甄别和评估；同时，关注短视频 APP、公众号、微信等媒介的信息，及时发现舆情动态和声誉事件。公司严格落实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和报告机制、新闻突发应急演练机制、专题培训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全员声誉风险意识。整体来看，公司声誉风险制度较为健全，执行效果良好，公司未发生国内主要媒体报道的负面舆情。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实施细则》、《现金流压力测试实施细则》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限额管理、应急管理、压力测试等管理要求，制度较为健全。

2024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和专业化水平，有效的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相关制度、报告以及表单覆盖了流动性日常管理以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各个环节。同时，公司加强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按日管理公司日间整体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按年度、季度、月度、周制定资金计划，并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合理审慎设定并定期审核压力情景，按照不同压力程度测算公司流动性情况。定期对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进行监测，并对公司流动性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价，适时发布预警和风险提示，对发生的重大流动性风险事项，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报告，必要时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计划，增强公司应对流动性冲击的能力，确保公司流动性稳定。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风控合规部统筹组织、各专业风险管理部门直接参与、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内审部监督检查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分工明确、相互协作、高效执行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风险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作为董事会有关风险管理工作的协调和议事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下，依据《董事会审计风险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审计风险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由不在管理层任职的董事组成，具备与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财务、会计或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熟悉公司业务和管理流程，能够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风控合规部作为风险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建设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省级分公司设立独立的风控合规岗，在总公司风控合规部的指导下，全面负责所辖机构的风控合规工作。公司建立层次清晰、相互协调、有效配合的三道防线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提升风险管理效能。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1）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围绕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以提升风险管理价值为根本出发点，持续深化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既定的风险偏好下，严守合规底线和风险边界，有效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机制，促进业务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切实提升各类风险的管控能力。

（2）总体策略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有效地执行了风险管理策略。公司积极强化风险管控能力，全面推进各项管理工作：一是健全内控体系，新建及修订多项制度，开展内控评估与成熟度评价，并借助外部审计优化薄弱环节；二是完善偿付能力管理体系，构建事前监测预警标准，实施动态管理机制以提升预警

能力；三是优化风险偏好体系，以规划和预算为基础，运用量化模型与压力测试工具，强化传导机制，持续优化风险限额；四是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能，结合监管文件要求，优化系统功能；五是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评估确定巨灾风险，制定应对措施并季度点检，筑牢风险防线，保障年度经营目标实现。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 2024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经营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险种名称	原保险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承保利润	再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保险金额
1	机动车辆保险	32,531.79	41,905.05	-6,075.70	19,352.82	21,604.06	21,511,717.18
2	货运保险	20,106.38	9,686.05	2,144.93	2,666.45	15,004.86	190,684,258.37
3	责任保险	7,652.76	15,621.19	-1,087.47	6,604.47	9,204.82	243,328,369.99
4	企业财产保险	4,288.15	2,772.88	-1,602.59	719.88	3,460.62	20,991,335.99
5	意外伤害保险	1,658.05	1,292.87	-512.70	436.25	980.95	19,369,311.86

六、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18% 股权，持有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9.62% 股权，持有一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	17.50%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00	17.50%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	17.50%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	17.50%
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0	3.25%
辽宁惠华新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
北京捷峰联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
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	2.25%
合计	1,000,000,000	100%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变更情况。

（三）股东会职责与召开情况

1.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计划；
- （3）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9）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0）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11)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2)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13) 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4)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5)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6)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等事项；
- (17)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 (1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9)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20) 审议批准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
- (21)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第十六项所述法人机构是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是指收购上市公司、境外资产投资、重大股票投资，其中重大股票投资指公司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比例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20%，且未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票投资行为；重大资产购置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是指公司在一年内出售或核销资产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公司不得以公司资产对外提供抵质押担保。

2. 股东会主要决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名称	日期	议题	表决方式	出席	表决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25	关于 2023 年工资总额清算的议案	现场+ 视频 会议	代表 公司 100%	出席 的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3/27	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场+ 视频会议	股权 的股 东派 出代 表出 席本 次会 议	股 东一 致通 过
		2. 关于承租业务递延所得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计意见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交强险单独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股东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2023年度股东会	2024/4/25	1. 关于2024-2028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现场+ 视频会议		
		2.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规划实施情况全面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董事尽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尽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 通报2023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及评价结果			
		9. 通报2023年大股东行为评估报告暨主要股东承诺履行评估报告			
		10. 通报2024-2026年资产战略配置规划暨2024年度资产配置计划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5/29	1. 通报2024年1-4月经营情况	现场+ 视频会议		
		2. 关于鑫安保险公司2024年度预算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4. 关于董事离任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5. 关于2024-2026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7/24	1. 通报202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视频 会议		
		2. 关于董事离任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1/13	1. 审议2024年度决算审计事务所选聘方案	视频 会议		
		2. 审议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四) 大股东评估报告

2024年度我公司大股东行为评估暨主要股东承诺履行评估结果均为

合格。各股东能够规范行使股东权利，积极履行股东义务，签署股东承诺书，并严格履行声明类承诺、合规类承诺、尽责类承诺内容，不存在违法违规、股权代持、不当干预、隐瞒和提供虚假资料、不配合监管部门相关工作、纳入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建议公开名单及股权管理不良记录等情况。

（五）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4）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并监督战略实施；
- （5）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9）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2）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5) 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并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16) 提请股东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 (18)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19) 制定公司风险偏好、偿付能力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20) 制定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对资产负债管理负最终责任；
- (21)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年度工作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
- (22)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23)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公司股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24)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公司股东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 (25)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26) 批准一定金额以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 (27) 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 (28)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29)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30) 建立银行保险机构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31)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32)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33)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34)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每年向股东大会和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董事的尽职情况；

(35) 制订公司重大资产转让方案；

(36)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特别说明，本条第四项所述的公司战略还应包括：（一）绿色金融发展战略。重点强调董事会应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树立并推行节约、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发展理念，重视发挥保险公司在推进生态文明体系建设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中的作用，建立与社会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具体而言，董事会应负责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提交的绿色金融报告，指定专门委员会负责绿色金融工作，监督、评估本公司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董事会作为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规划及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及目标的有效执行和落实。

本条第十项所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决定委托投资以及投资无担保债券、股票、股权、不动产、其他金融资产、金融衍生品，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比例超过以下比例要求的，应提交情况说明与风险分析：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应视公司偿付能力充足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合计不高于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30%，且重大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不高于公司上季末

净资产，其中账面余额不包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的保险类企业股权；投资不动产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30%，其中，未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资产，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25%。账面余额不包括公司购置的自用性不动产；公司购置自用性不动产的账面余额，不高于公司上季末净资产的 50%；投资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25%，其中，未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资产，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20%；境外投资余额，合计不高于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5%；资产购置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事项；资产处置与核销是指公司在一年内出售或核销资产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年度关联交易管理、重大关联交易、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等事项；公司不允许以公司资产对外提供抵质押担保。

本条中第十九项所述风险管理，应包含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总体目标，董事会应掌握声誉风险状况，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对于声誉事件造成机构和行业重大损失、市场大幅波动、引发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董事会应听取专门报告，并在下一年听取声誉风险管理的专项报告。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会任职	任职时间
1	徐锦辉	董事长	2023.09.13
2	季一志	一般董事	2023.03.21
3	于森	一般董事	2020.06.10
4	刘红艳	一般董事	2024.09.25
5	李志勇	一般董事	2024.10.12
6	孟生旺	独立董事	2019.11.21
7	江崇光	独立董事	2019.11.21
8	LI DONG (李东)	独立董事	2021.07.15

9	吴顺宇	执行董事	2024.09.25
---	-----	------	------------

(1) 董事长 徐锦辉(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提名): 男, 1969 年生, 中共党员, 1992 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经济学院国际贸易专业, 大学本科学历。2023 年 9 月 13 日出任本公司董事长, 任职批准文号为: 吉金复(2023) 32 号。历任在一汽-大众焊装车间实习, 担任一汽-大众采购部一般材料采购科主管, 一汽-大众银行科科长,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银行科科长, 一汽-大众金融管理部部长,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总经理,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常务副总经理。

(2) 董事 李志勇(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男, 1981 年生, 中共党员, 2009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2024 年 10 月 12 日出任本公司董事, 任职批准文号为: 吉金复(2024) 189。历任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控制部资金室货币资金管理、财税室综合财务管理员、资产室资产管理员, 财务管理部资产室业务主任、预算室业务主任、部长助理兼预算室业务主任,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控制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控制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现任财务总监兼财务控制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现任财务总监。

(3) 董事 季一志(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男, 1969 年 12 月出生, 中共党员, 2011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大学本科学历。2023 年 3 月 20 日出任本公司董事, 任职批准文号为: 吉银保监复(2023) 64 号。历任一汽解放无锡柴油机厂厂长助理、副厂长;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兼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客车事业部总经理、

党委书记，兼营销总部副部长，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兼客车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董事 刘红艳（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女，1983年生，中共党员，2007年毕业于吉林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24年9月25日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吉金复〔2024〕169号。历任一汽财务有限公司批售业务部贷款管理岗、业务管理部运营管理岗、网络管理岗、制度与流程管理岗、管理部制度及流程优化管理专员、规划管理部企划与流程管理岗、见习经理、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见习经理），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中心管理部负责人、管理部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兼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战略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一汽租赁有限公司（含筹建期）业务总监、总经理助理，一汽智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

(5) 董事 于森（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男，1969年生，中共党员，2006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6月2日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189号。历任一汽富维车轮分公司技术员、副科长、主任、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天津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副部长、副厂长、副总经理。现任一汽富维零部件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6) 独立董事 江崇光（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男，1975年生，2016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11月21日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吉银保监复〔2019〕719号。历任海尔集团总裁办及本部总裁助理、事业部总经理，新加坡CKSP集团董事、总经理，常青藤金融（新加坡）资深合伙人，中国社科院健康中国战略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研究员，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副秘书长、研究员；2016年到2018年任中国保险学会副秘书长，

2017 年至今任对外经贸大学中国保险创新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秘书长，博士后导师。

(7) 独立董事 孟生旺(辽宁惠华新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男, 1966 年生, 中共党员, 199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 博士研究生学历。2019 年 11 月 21 日出任本公司董事, 任职批准文号为: 吉银保监复[2019]717 号。历任西北师范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 天津财经大学金融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 天津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 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8) 独立董事 LI DONG (李东)(北京捷峰联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推荐): 男, 1963 年生, 毕业于罗格斯新泽西州立大学, 博士研究生学历。2021 年 7 月 19 日出任本公司董事, 任职批准文号为: 吉银保监复(2021) 222 号。历任(美国)福特汽车公司高级工程师、产品策划专家, (美国)发现金融服务公司资深经理, (美国)联合数据系统公司资深总监, (美国)CNA 保险公司助理副总裁, (美国)QBE 保险公司副总裁, (中国)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数据官, (中国)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苏州英数云技术有限公司总裁、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高技术有限公司顾问。

2024 年全体董事均诚信、勤勉、忠实、专业、独立地履行职责, 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 审议及听取议案 87 项。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召开会议共计 25 次, 各委员对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 针对相关议题发表意见并督促落实。听取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传达 4 次, 积极参加《董监高合规及反洗钱专题培训》《股权管理办法专题培训》《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解读等各类培训, 力求提升监管政策把握能力, 加深对行业趋势的理解与把握。

(六)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有独立董事 3 名，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始终秉持独立客观立场，勤勉尽责履行各项法定职责。在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全程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通过会前充分审阅议案材料、会中深入质询讨论、会后持续跟踪落实等方式，对公司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项进行专业把关。特别是在涉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关键领域，独立董事凭借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就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优化、合规经营等方面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化与规范化。2024 年，基于专业判断对 11 次董事会，共计 87 项议案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均表决同意。同时，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经营风险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开展专项调研、参加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治理体系的持续完善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及评价结果

2024 年公司纳入履职评价的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要求，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认真履行监管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维护公司利益，推动公司发展。综上，公司监事会对董事 2024 年度的履职评价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评价结果
1	徐锦辉	一般董事	称职
2	季一志	一般董事	基本称职
3	于森	一般董事	称职
4	孟生旺	一般董事	优秀
5	江崇光	一般董事	优秀
6	LI DONG (李东)	独立董事	优秀
7	贾秀丽	独立董事	称职
8	赵玉林	独立董事	基本称职

（八）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

况

1.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7) 每年向股东会和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监事的尽职情况；

(8) 提名独立董事；

(9) 对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10)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 监事会主席：佟琪鑫，男，1983年生，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19年11月21日出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吉银保监复[2019]721号。历任长春市华阳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财务总监，现任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 外部监事：齐健伟，女，1983年生，2006年7月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财务会计教育专业，本科学历。2022年3月31日出任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吉银保监复[2022]25号。历任长春安特涂装技术工程公司

财务部会计，长春宏利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吉林国贸集团财务部主管会计，京粮集团（吉林）实业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吉林省长燃交通新能源公司财务经理，吉林省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3）职工监事：崔璐，女，1989年生，2014年毕业于吉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11月21日出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吉银保监复[2019]722号。历任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人力管理中心薪酬管理岗，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人力资源部经理。

2024年召开监事会10次，听取/审议议题62项，重点围绕财务合规、重大决策及风险防控等领域开展监督。监事会独立审核相关文件并提出质询及管理意见9项，确保程序合法合规。列席董事会12次、股东会6次，动态跟踪公司运营，及时提示风险，全年未发生重大监督失职事件，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权益。

培训方面，监事能够持续学习行业法规和监管要求，听取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传达4次，积极参加《董监高合规及反洗钱专题培训》《股权管理办法专题培训》《公司法培训》《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解读等各类培训，持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公司外部监事全年共参加监事会10次，能坚持以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在履职过程中积极建言献策，对完善监事会运行、健全监督工作体系等提出有效建议，并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财务、风险管理、战略发展规划等情况，促进公司经营工作不断规范。

（八）2024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及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纳入履职评价的监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要求，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

认真履行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各项职权，维护公司利益，推动公司发展。

综上，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24 年度的履职评价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评价结果
1	齐健伟	外部监事	称职
2	佟琪鑫	股东监事	称职
3	崔璐	职工监事	称职

（九）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人，成员如下：

1.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合规负责人：吴振宇，男，197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吉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长春市绿园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技术员、助理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汽车金融中心区域经理、规划发展部经理、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负责人、战略管理部部门经理，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中心总经理，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及体系数字化中心专务，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

2.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冷栋梁，男，1986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吉林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区域客户经理、总经理办公室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公室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部客户经理，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吉林大区营销部公司业务部团队经理、经理，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营销部部门经理、吉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3. 副总经理：曹静伟，女，198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吉林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信贷部客户经理，吉林亿安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客户经理、业务主管，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部临分分出岗/分入管理岗、延保部承保管理岗、延保事业部承保管理室室主任（主持工作）、延保部承保管理室室高级主任、再保险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延保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兼吉林分公司临时负责人、延保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4. 总精算师兼财务负责人：于飞，男，198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准备金管理处主办、主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车险精算处主管，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定价中心车险精算处副处长，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车险承保部部门负责人，北京宏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品副总裁，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产品精算部部门负责人、总精算师。

5. 审计责任人：王学超，男，1984年8月出生，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会计系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天津新河船厂财务部会计，天安财产保险吉林分公司内控合规部合规与法务岗，平安保险集团吉林稽核监察部审计稽核岗，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岗、审计监察部部门总经理助理。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为了健全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公司根据《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原银保监办发【2021】17号）及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3年12月制订《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流程文件》。自制度实施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既定流程执行，确保绩效薪酬

管理的公平性与合规性。2024 年公司未发生需进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事项，无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后续将持续优化制度细则，强化与监管要求的动态衔接，切实发挥风险约束作用。

在薪酬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制定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包括《薪酬管理办法》、《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实施细则》及《销售人员薪酬实施细则》等，为薪酬管理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对于高级管理层，公司严格执行年薪制管理模式。高管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特别贡献嘉奖、福利性收入和津补贴构成，绩效薪酬与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直接挂钩。公司定期根据行业薪酬标准、区域经济水平、公司经营状况、组织架构调整及职责变化等因素，对高管薪酬进行科学合理的动态调整。

公司针对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制定工作津贴方案，独立董事工作津贴包括基础津贴及考核津贴，外部监事设置基础津贴，其中独立董事考核津贴根据独立董事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发放。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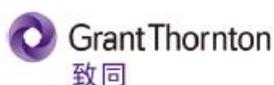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设立了车险部、非车险部（健康险部）、创新业务部、再保险部、市场及用户运营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产品精算部、风控合规部、财务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信息技术部 12 个部门。同时设有吉林分公司、山东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天津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六个分公司，设有济南中心支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唐山中心支公司三个中支公司以及章丘支公司一个支公司。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4 年，公司在各方面的指导推动下，通过业务结构调整、强化成本管控、优化投资策略，整体经营状况较上一年度明显好转。但公司在发展定位、治理能力、合规管理、队伍建设、经营水平、服务质效等方面仍

然存在着一些风险和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05556 号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保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安保险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鑫安保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鑫安保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鑫安保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鑫安保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鑫安保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鑫安保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鑫安保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七、偿付能力信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实际资本	92,894.35	87,005.24
最低资本	27,906.67	28,315.63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63,900.32	56,457.4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64,987.68	58,689.6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28.98%	299.3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32.88%	307.27%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信息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246,543笔,包括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246,372笔,服务类关联交易171笔。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4年10月29日与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截至2024年末,公司与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的交易笔数为52,423笔,交易金额为5,398万元,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和服务类关联交易,保险业务类交易笔数为52,422笔,金额为5,397万元,服务类交易笔数为1笔,金额为0.6万元;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的交易笔数为11,685笔,交易金额为3,344万元,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1、鑫安保险与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达成重大关联交易

(1)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强险、商业险等保险，公司严格按照承保、核保管理流程及标准对关联方的财产情况、机动车辆情况等进行了核保审查，并按照在监管报批或备案的条款和费率收取保费。

(2) 交易对手情况

投保人/被保险人：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新车销售；汽车租赁、租赁业务咨询、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汽车代驾；劳务服务；班车运营及服务；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普通货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增值电信业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933939882

关联关系说明：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单位，基于银保监会监管规定，公司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3) 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基于对企业风险保障的考虑，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在车辆使用等方面具有保险业务需求；公司具备车辆保险及其他财产保险的经营资质，并且在监管机构报批及备案了车险、财产险、责任险等各类保险产品，能够满足关联方保险需求。双方本着公平和自愿的原则，根据保险标的风险状况，严格按照保险业风险定价机制，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签订保险合同。

公司严格按照在监管机构报批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根据保险标

的风险状况进行定价，无手续费，无其他附加条件，承保标的均满足承保条件，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

(4)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由车险经营部、非车险经营部和风控合规部分别出具审查意见，经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查后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最终提交董事会审批通过。

2、鑫安保险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达成重大关联交易

(1)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向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强险、商业险、财产一切险、个人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团体意外险、商品车综合险、实习生责任险等保险，公司严格按照承保管理流程及标准对其机动车辆等情况进行核保审查，并按照在监管报批或备案的条款和费率收取保费。服务类关联交易，公司本着公平和自愿的原则，制定租车服务项目采购方案，围绕供应商服务资质、服务质量、服务范围、报价等方面制定技术文件要求，并严格按照技术文件要求开展采购工作。

(2) 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轻中重型载重车、整车、客车、客车底盘、中型卡车变形车、汽车总成及零部件、机械加工、柴油机及配件（非车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和设施租赁，房屋和厂房租赁，劳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钢材、汽车车箱、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内燃机检测，工程技术研究及试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包括出版物进口业务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增值电信业务，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以下各项由分公司经营）中餐制售；仓储物流（不含易燃易爆和易制毒危险化学品）；

汽车修理；化工液体罐车罐体制造、汽车车箱制造；经营医疗器械；网络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80,301.2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碧磊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同受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基于监管规定，公司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3) 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定价原则

公司本着公平和自愿的原则，严格按照在监管报批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根据保险标的风险状况进行定价，无手续费，无其他附加条件，承保标的均满足公司承保条件，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

2、定价依据

①机动车交强险收费标准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为机动车辆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保费=交强险基础保险费×（1+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②机动车商业险收费标准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为机动车辆投保了机动车商业保险，商业险保费=商业险基准保费×自主定价系数×无赔款优待系数。

③财产一切险、个人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团体意外险收费标准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为机动车辆投保了财产一切险、个人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团体意外险，保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短期费率。

④商品车综合险收费标准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为机动车辆投保了商品车综合险，商品车综合险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⑤实习生责任险收费标准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为机动车辆投保了实习生责任险,实习生责任险保费=(伤亡责任保险费+医疗费用责任保险费+法律费用责任保险费)×风险调整系数×短期费率系数。

(4)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由业务部门、财务部和风控合规部分别出具审查意见,经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查后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最终审批通过。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并发表意见:经审查,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结构清晰,不存在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合规、公允、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消费者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现象,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公司始终坚守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政治方向,全面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和专业性,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融入运营的各个环节,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更安全的保险服务。

公司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企业文化建设体系,贯穿于机制构建、产品与服务审查、营销推广、信息披露、宣传教育、投诉管理等各个关键环节,持续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水平的提升。一是持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公司清晰界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风险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总公司各部门以及分支机构等各层级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职责,构建自上而下、全面覆盖的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体系。二是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流程嵌入产品开发、宣传发布等业务流程,切实扩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的覆盖范围,提升审

查广度，从源头上防范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发生。三是大力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公司总部与分支机构协同联动，积极组织“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周、金融教育宣传月等专项活动，主动向公众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增强公众的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四是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工作，培训人员覆盖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提升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以此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在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的有效落地与执行。五是妥善处理保险消费投诉，持续完善客户投诉管理机制，深入开展投诉分析与溯源整改工作，压实各级主体责任，切实提高投诉工作的管理质量与效率。

（二）投诉管理信息

2024年，公司受理监管转办投诉365笔，按投诉类型分类，理赔纠纷273笔，占比74.79%；承保纠纷92笔，占比25.21%。按投诉处理机构分类，吉林分公司148笔，占比40.55%；江苏分公司103笔，占比28.22%；四川分公司35笔，占比9.59%；青岛及山东分公司均为27笔，各占比7.40%；天津分公司25笔，占比6.85%。

十、互联网保险信息

2024年1季度，公司销售互联网保险产品22款，实现保费收入0.15万元。基于网销产品经营情况，公司决定于2024年4月25日起暂停销售互联网保险产品，并根据《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银保监发〔2020〕13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8号）要求，于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官网进行披露。

十一、践行社会责任

（一）助力实体经济。公司积极发挥保险牌照价值，为汽车产业链提供企业财产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水路陆路货物运输险、工程一切险等承保服务。与中国一汽研发总院合作，

运行“车辆设计改善提升”机制，通过行业标准解读、市场竞品车型对标、红旗车型典型索赔案例分析、保险理赔数据分析，提出红旗车辆设计改善意见。与吉林建筑大学应急管理学院、吉林省消防总队、长春市消防大队开展合作，搭建风险减量外部专家库。

（二）保障社会民生。2024年9月，台风“贝碧嘉”、“普拉桑”在4天内两次登陆上海，鑫安保险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搭建“客服+公估+承保+定损+核赔+财务”的全流程一条龙理赔组，确保客户报案有效响应、及时查勘、快速定损、便捷支付，当年完成台风灾害赔款处理1600余万元，在保障企业生产和灾后重建方面起到有力保障。

十二、重大事项信息

（一）免去杨春风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务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于3月15日作出免去杨春风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的决定。

（二）变更公司负责人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通过（吉金复〔2024〕69号），公司于5月6日任命吴振宇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的行政处罚

鑫安保险青岛分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七十条规定，违反了《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九条规定，违反了《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青岛监管局于2024年6月26日对青岛分公司作出警告并罚款人民币二十八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青岛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